

#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垃圾焚化廠：</p> <p>（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p>	<p>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垃圾焚化廠：</p> <p>（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p>	<p>一、新增第2項後段但書。</p> <p>二、掩埋場停止使用滿5年後仍作為垃圾轉運站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場作業使用(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對當地仍有影響，故比照掩埋場回饋金計算基準予以編列回饋金。</p>

<p>再計列。</p> <p>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u>但垃圾衛生掩埋場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者(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u>，得依實際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p> <p>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p>	<p>再計列。</p> <p>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p> <p>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p> <p><u>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u></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p> <p>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p>	<p>一、新增第 2 項條文，原第 2 項調整為第 3 項。</p> <p>二、掩埋作業使用中之掩埋場及營運中之焚化廠，因對當地之影響係屬持續性，故回饋金之編列延續 102 年至 104 年，依 100 年基準從優編列，不受 3 年為限之限制。</p>

<p><u>中之垃圾焚化廠，依前項之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辦理支給回饋金額度核算者，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u></p> <p>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p>	<p>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p>	
--	---	--